

大葉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1000928 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 第 56 次行政(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具有潛力之優秀大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完成當年度註冊及入學手續，始得依本辦法申領獎助學金；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不得申請。
- 第三條 本校預研究生選修碩士班課程九學分以上，選定指導教授進行研究並獲得指導教授推薦，且經由參加當年度本校各系碩士班甄試錄取者，進入前 10%(無法整除，採無條件進入)學生每月可領取獎學金新台幣(以下同)五千元，其餘學生每月可領取助學金三千元；並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週，加發獎學金一萬元。
- 預研究生係指本校大學在校學生，依相關規定申請並經甄選錄取修讀本校之研究所學位，以達到連續學習目的之優秀學生。
- 第四條 非本校學生或本校之非預研究生參加本校各系碩士班甄試錄取者，進入前 10%(無法整除，採無條件進入)學生每月可領取獎學金五千元，其餘學生每月可領取助學金三千元。
- 第五條 經由本校各系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當年度考取並進入前 10%(無法整除，採無條件進入)，每月可領取獎學金五千元，其餘學生每月可領取助學金三千元。
- 錄取學生人數低於十人者，第一名學生每月得領取獎學金五千元，其餘學生每月得領取助學金三千元。
- 第六條 獎助學金發放期限以四學期為限，每學期發放 5 個月，獲獎助學金之同學，應履行擔任本校教學助教之義務。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第二學期獎助學金之領取，須符合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教學助教考評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之標準，其中學業平均成績為班上前 10% (無法整除，採無條件進入)者，每月可領取獎學金五千元，其餘學生每月可領取助學金三千元。未達前述標準之任一項，則不予發放第二學期獎助學金。
- 碩士班研究生第三、第四學期每人每月領取助學金三千元。
-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前休學者，喪失領取獎助學金之資格。入學後休學者，自其休學日起，不得繼續領取獎助學金。休學後復學或變更身分為在職生者，亦喪失領取獎助學金之資格，並不得重新申請本獎助學金。
- 第九條 本校提供碩士班研究生於求學期間，參加海外研討會、競賽、姊妹校學分研修、雙聯學位進修等之經費補助，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得同時擔任非教學助教之有償工作或申請其他獎助學金，但領取總額中，源自教育部之經費，依國科會人事費支領標準規定，以不超過八千元為上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 101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開始適用。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